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李秀慧

被告 飾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欽岳

被告 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511,0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7,728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2,633,295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、18、2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飾瑩有限公司（下稱飾瑩公司）、侯欽岳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飾瑩公司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邀同被告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1月24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598%加碼年息2.08%計算（違約時年息為3.798%），且於本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2.5%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飾瑩公司自113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3,511,02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侯欽岳、劉蘭薰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飾瑩公司、被告侯欽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劉蘭薰到庭則表示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確實有在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上簽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就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劉蘭薰亦自承確實有在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上簽名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昱倫